

##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，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7日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7年6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7年6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座上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2层八号厅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启明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8,972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52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8,606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33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5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2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1,155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6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,789,7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7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5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2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、郭怡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管理讨论与分析”部分，独立董事在本

次会议上做了《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53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1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3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1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## 2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6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5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53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1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3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1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142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最新总股本 190,176,4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6,561,766.95 元（含税），转增股本 19,017,647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9,194,12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6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5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6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5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 3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6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5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53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1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3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1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6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5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6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5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6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5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####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6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5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1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12.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3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9%；反对 236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16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44%；反对 236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31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2.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1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9%；反对 2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28%；反对 2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7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

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12.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1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9%；反对 2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28%；反对 2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7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12.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1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9%；反对 2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28%；反对 2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7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12.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1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9%；反对 255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1%；弃权 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28%；反对 255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72%；弃权 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1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2.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1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9%；反对 2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28%；反对 2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7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2.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1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9%；反对 2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28%；反对 2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7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2.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3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9%；反对 236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16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44%；反对 236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31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2.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3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9%；反对 236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16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44%；反对 236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31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2.10 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24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8%；反对 24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7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55%；反对 24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20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2.11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24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8%；反对 24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7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55%；反对 24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20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2.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24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8%；反对 24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7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55%；反对 24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20%；弃权 2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3、审议通过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1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9%；反对 255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1%；弃权 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28%；反对 255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72%；弃权 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1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9%；反对 255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1%；弃权 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90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28%；反对 255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72%；弃权 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、郭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